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5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6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714,8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9月7日。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318,000股。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共计1,173,400 股。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8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姚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为自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4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名单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

4、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于2022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6、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于2023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7、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于2023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

8、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6年第一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总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黄曲荣	董事	15.36	0	0	0
曹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6	6.6	9.6	100
严宏泉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1.2	0	0	0
史文正	人力资源总监	5.28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1.44	6.6	9.6	23.17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管理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56人)		130.04	25.20	107.74	82.85
总计		171.48	31.80	117.34	68.43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共11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共50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6年第一季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318,000股股票。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173,400 股股票。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变动数	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09,900	-	3,109,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18,234,360	318,000	918,552,360
总计	921,344,260	318,000	921,662,260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公司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为1,173,400 股。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4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34,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000,95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94元/股~27.4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9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 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93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购买的最高价为27.49元/股、最低价为25.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5,000,953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航转债"2026年第一季度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2、转股价格:15.48元/股

3、转股期限:2024年6月12日至2029年12月5日

4、转股股份来源:新增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航股份"或"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盛航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344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7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航转债",债券代码"12709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盛航转债"转股期限为自2024年6月12日起至2029年12月5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盛航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

2、可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4年2月转股价格不向下修正

自2024年1月8日至2024年2月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28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8月1日),如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8月2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2024年6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4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9.1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9.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3)2024年7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4年7月23日,鉴于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约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9.03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9.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4)2024年9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自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8月22日,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经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6.2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盛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11元/股向下修正为15.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下修正"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2)。

(5)2025年6月转股价格调整

2025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盛航转债"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转股价格为15.6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5.4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盛航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二、可转债转股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盛航转债"无转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盛航转债"剩余可转债数量为4,540,671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454,067,100元。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因"盛航转债"转股形成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5年12月31日)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其他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2026年3月31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8,501,206	15.16%	0	-6,981,995	21,519,211	11.45%
高管锁定股	28,501,206	15.16%	0	-6,981,995	21,519,211	11.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9,502,328	84.84%	0	6,981,995	166,484,323	88.55%
三、总股本	188,003,534	100.00%	0	0	188,003,534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盛航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盛航股份);

2、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盛航转债)。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88520 证券简称:神州细胞 公告编号:2026-006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71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25,000,000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00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000,000.00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896,000,000.00元,再扣除发行中介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301,238.6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698,761.37元。前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6年3月25日出具了XYZH/2026BJAA1B0222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3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用途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1041060000327601	89,600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人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定向增发项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途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十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监管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元、黄可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及甲方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十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进行形式审核。

8、账户设置通存不通兑功能,不支取现金,不得透支,不出售支票等结算凭证,不配置单位结算卡,不开通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的电子支付功能,可开通网银、财资平台的支付功能。账户在对外支付过程中将可能产生交易手续费等银行汇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交易时于甲方账户余额中自动扣除。

9、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1、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赔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2、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3、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4、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5、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6、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细胞生物技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126 股票简称:银轮股份

可转债代码:127037 可转债简称:银轮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0.39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2月13日至2027年6月6日(因2027年6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7年6月4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1.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72号"文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亿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669号"文同意,公司7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银轮转债",债券代码"127037"。

3.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2月13日至2027年6月6日(因2027年6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7年6月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77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7日,银轮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7日起调整为10.69元/股。

2. 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4日,银轮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4日起调整为10.61元/股。

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0日,银轮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0日起调整为10.51元/股。

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10日,银轮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0日起调整为10.39元/股。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一季度银轮转债因转股减少900元(9张),转股数量为86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银轮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505,530,400元(5,055,304张),累计转股数量18,329,427股。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流通股/非流通股	52,630,972	6.22%	682,500			-722,810	-40,310	52,590,662	6.21%
高管锁定股	52,630,972	6.22%	682,500			-722,810	-40,310	52,590,662	6.2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3,078,452	93.78%	413,685			722,896	1,136,581	794,215,033	93.79%
三、总股本	845,709,424	100.00%	1,096,185			86	1,096,271	846,805,695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银轮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76-83938250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银轮股份"股本结构表

2.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银轮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15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尔")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基本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授权公告号	权利人
1	一种电机和电动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310530664.8	2026/3/31	CN116566083B	科力尔
2	一种基于人工智能的零部件定位和装配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511207852.2	2026/3/31	CN121018057B	科力尔

二、取得专利证书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加强对自主知识产权的保护,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公司近期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8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董事李文峰先生、曾宪忠先生、艾芊先生和刘剑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王良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会议以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完善属地人才引育留用机制,公司拟在福州市设立分公司,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设立登记的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数量不低于150万股且不超过3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7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一、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5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2,634,000股的1.0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7.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4.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8,992,162元(不含交易费用)。前述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